**南臺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要點**

民國113年1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3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運動績優生，協助其課業、生活之均衡發展，並有效提升運動代表隊訓練成效，以及推展本校體育運動、強化運動發展之特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運動績優生之認定標準為凡經教育部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良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或本校「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」進入本校就讀之學生。
3. 運動績優生須遵守本校「運動代表隊組訓管理要點」之規範，於在學期間，應持續參加該專項運動代表隊，並應全程出席訓練與比賽，直到畢業、休學或退學日止。
4. 運動績優生如有不參加訓練及比賽、行為不檢影響代表隊或學校聲譽等情事，經體育與運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組訓會議調查屬實，並經組訓會議審核同意後，取消運動績優生資格及權益。
5. 運動績優生須義務協助本中心舉辦之各項競賽或活動。
6. 運動績優生入學時得依本校「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暨住宿費減免實施要點」申請當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。
7. 運動績優生代表本校參與國際競賽及全國大專競賽獲獎者，得依據本校「運動代表隊組訓管理要點」申請獎勵。
8. 運動績優生之課業、生活輔導之規定如下：
9. 課業輔導
10. 運動績優生入學後，除積極參與訓練、活動與競賽外，仍應重視課業成績。運動績優生若有本科系所專業科目學習困難情況，得於當學期第九週前提出課業輔導書面申請；或本科系所專業科目成績不及格，須重補修情況，得於欲重補修該科目之當學期第四週前提出課業輔導書面申請。書面申請由系所、本中心簽核同意後，進行課業輔導。
11. 每位運動績優生(受輔者)每學期課業輔導總時數以20小時為上限(並於4週內完成)，由各系所遴聘該系所學生或教師(輔導者)進行課業輔導。輔導者應於執行課業輔導時記錄受輔者學習情況，並於結束後送交就讀系所及本中心存查。
12. 運動績優生因參加校外比賽或赴校外訓練而耽誤課業時，視實際需要安排課業輔導。
13. 課業輔導由各系所負責安排，由本中心申請相關經費支應。課業輔導經費由當年度單位預算編列額度。
14. 生活輔導
15. 本中心每學期定時召開組訓會議一次，協助運動績優生解決生活、訓練及學習上之困難。
16. 本中心責成運動代表隊教練定期了解運動績優生的生活狀況，給予適時關懷與協助，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輔導組。
17. 本要點經體育與運動中心會議通過，並經由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